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總數 ¹	股權百分比
盈恒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L)	[編纂]%
王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編纂] (L)	[編纂]%
巨佳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L)	[編纂]%
李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史銳	配偶權益 ³	[編纂] (L)	[編纂]%
瑞誠天禾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優壹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L)	[編纂]%
王欣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⁴	[編纂] (L)	[編纂]%
魏春雷	配偶權益 ⁴	[編纂] (L)	[編纂]%
王平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⁵	[編纂] (L)	[編纂]%
張淼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L)	[編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

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該股份中的「長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盈恒直接持有約[編纂]%。盈恒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盈恒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由巨佳直接持有。巨佳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及其配偶史銳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認為或視作於巨佳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由優壹直接持有。優壹由王欣女士擁有約53.38%。王欣女士及其配偶魏春雷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由優壹直接持有。優壹由王平頻先生擁有約46.62%。王平頻先生及其配偶張淼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